



股票代碼：9958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 IRON AND STEEL INDUSTRIAL CO., LTD.

#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 1 段 1119 號(本公司 4F 會議室)



# 目 錄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 IRON AND STEEL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參、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107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四、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9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5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1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74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78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82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3

#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 IRON AND STEEL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 1 段 1119 號（本公司 4F 會議室）

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參、討論事項

-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 壹、報告事

###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3 月 20 日決議通過 107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02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024 仟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2、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1,024 仟元並無差異。

## 貳、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會計師及洪茂益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上述之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28 頁(附件三)。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3,410,792 元，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54,921,185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2,802,873 元，即每股配發 0.3 元。

2、截至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為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209,342,910 股。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4、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

決議：

## 參、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配合法令(107年1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48頁(附件五)。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1、配合法令(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9~50頁(附件六)。

決議：

###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1、配合法令(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1~52頁(附件七)。

決議：

## 伍、臨時動議

## 陸、散會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7 年是世紀鋼集團既忙碌艱辛又人心振奮前景看好的一年，由於全球經濟景氣欠佳，各產業資本支出大幅縮減，公共工程案的釋出無力，案件減少，再加上鋼價的持續走揚，侵蝕利潤使得鋼構本業經營艱辛且薄利；所幸綠能產業-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工程方面，在公司團隊多年努力下曙光漸露，在技術品質端已取得 ISO3834 & EN1090 等認證，在業務端也與各大風場開發商陸續簽訂合作契約。

針對未來產業變化，公司為貫徹永續經營之理念，一、投入綠能產業：持續轉型發展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相關事業，二、海外緬甸廠：努力爭取緬甸各方建設的工程商機，三、開發財源：重新規劃現有廠區使用效益，將資產活化應用；期望能藉此轉機，為公司迎來 30 年、50 年的長期商機，開創出另一個新局面。

茲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狀況及 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07 年營業結果(合併財務報表)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654,761 仟元，較 106 年度 2,050,202 仟元，減少 19.29%，主要係因 107 年度全球經濟景氣仍處低迷，各產業資本支出依舊有限，公共工程案的釋出無力，整體案件不多，再加上公司因應轉型所需增擴建自用廠房，產能無重大變化，惟依規定無法認列營業收入，以致 107 年度之整體營收較 106 年度衰退。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7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1.107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情形如下：

全年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1,654,761 仟元。

全年營業成本：新台幣 1,424,097 仟元。

全年營業毛利：新台幣 230,664 仟元。

2.107 年度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情形如下：

全年營業費用：新台幣 166,319 仟元。

全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新台幣(27,154)仟元。

3.107 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 37,191 仟元。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386 仟元，每股稅後淨利 0.17 元。

#### (四)研究發展狀況

鋼結構工程方面：本公司為維持產品品質及技術層次提升，在各項相關研發下，彙整鋼構產業新知，持續改進生產流程及吊裝技術，並朝向鋼結構之各種樑柱接頭，韌性、樑開孔及各式連接板等結構性試驗應用及導入制震設計之專利與施作，並引進高科技之自動化生產設備以提升產能與品質。

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工程方面：目前政府正積極推動綠能家園，而風電政策中十分重視在地化與國產化，重在扶植國內產業；在風電標案中要求承包商需有 ISO 3834 及相關認證，以證明本身的銲接工程管理水準。本公司已取得 ISO 3834 相關認證，同時也積極培訓高階認證的專業焊工人才，以符合離岸風場建置困難度高，海上風機架設的耐受度、抗斷裂腐蝕或脆化條件的嚴格要求。

#### 二、108 年營業計畫概要

在國內鋼結構業務方面，目前民間企業中雖然建築大樓比 107 年有逐步加溫的現象，但全面需求依舊不多且定案時程也較長；實際需求仍以廠房建廠為大宗，不論是電子業、食品業、生化業及倉儲業等均有新廠新建及擴建需求；而公共工程於去年推出不少大型鋼構工程案，單一工程總價逾百億元的就有數案，目前公司正積極爭取中，例如淡江大橋等案；另高達 400 億的第三航廈新建工程，歷經去年多次流標後，經官方彙整意見及修正後於今年再提出發包申請，預計能於今年 6 月決標，公司亦積極參與規劃及投標。

未來營運規劃方向，除了結合子公司世紀離岸風電之業務，以離案風電水下基礎前端製程為主力外，在傳統鋼結構方面將以高毛利案件為目標，維持業務配置 20%~30% 之案量，以提升公司鋼構本業對營收及獲利之正面挹注能量。

在離岸風電水下基礎鋼構工程方面，在全球環保意識抬頭及政府「非核家園」目標不變之前提下，以再生能源發電取代核電，在現階段觀之「離岸風力」儼然已成為主要可行潮流。公司於 103 年度已完成一座海氣象觀測塔，近期更是與幾家遴選合格的風電開發商簽署合約協議書，在離岸風電水下基礎鋼構工程的技術及未來訂單上取得先機，憑藉公司累積 30 年鋼結構技術及經驗且於 106 年取得相關之認證，並積極在台北港建設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工程專用廠房，預計於 108 年度完成建廠，109 年度投產，期能為公司創造更大且長期的利潤。



在海外市場方面，緬甸子公司已完成第一階段的建廠，目前已投入量產營運，初期營運目標為配合當地台商建廠需求，提供建廠所需鋼材及相關安裝工程服務。而緬甸目前正處於在開發階段，政府正積極推動基礎建設相關產業，如造橋、公路等都需要大量的鋼結構，顯示緬甸的鋼結構市場龐大，公司將積極爭取相關公共工程及廠房建設等案件。

於現有廠區的資產活化應用方面，桃園廠區新建廠房已完成招商，規劃出租予物流倉儲廠商，預計於108年間完成建置並取得使用執照後，將可為公司取得一筆較長且固定之營業外收入。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公司將持續秉持「安全、品質、責任、榮譽、績效、創新」之永續經營理念，落實「整理、整頓、清掃、清潔、修身」之5S管理工作，強化內部管理，建立全員成本效益觀念，冀以最小成本創造最大利益，建立卓越優良口碑及核心競爭力，我們將繼續落實以下行動方案：

#### (一)廠務生產管理

##### 1.改善生產流程，增加生產效能

- (1)增添生產設備以提升產能，規劃改善產製流程與生產設備之配置，以提升生產設備機動率及生產效率。
- (2)透過協力次承包商之策略聯盟而整合生產效能，將主體結構工程以外之部分悉數由次承包商承作，以符合生產效益及提升生產競爭力並達成擴張市場佔有率。
- (3)引進新技術之自動化生產設備、結構性檢測儀器，以提高產能與產品結構強度，增加生產競爭力。

##### 2.加強員工訓練，引進專業人才，積極爭取 ISO 高階及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工程技術認證通過，以提升公司之技術能力、品牌形象及管理績效。

#### (二)業務接單、帳款收回

- 1.強化業務接單績效，改變鋼構業是製造業之傳統思考模式，重建以品質、交期、成本為首之「製造服務業」觀念，與業主作更積極的溝通及服務，以確立長久合作之關係，增加接案機會。
- 2.接案時，加強客戶的信用調查，以確保公司未來工程帳款收回無慮；另對於工程保留款及已完工未結算收回之工程款，協調儘快結算提前收款，以增加現金存量。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鋼結構行業為傳統、內需型產業，其產業前景深受營建業的榮枯、廠商建廠擴廠多寡與政府公共工程釋出量的影響，目前於台灣屬於供過於求之產業，競爭十分劇烈，價格極易受市場供需影響，因同業削價搶標下難有合理之利潤。因此公司目前正積極拓展海外市場(緬甸)及尋求與鋼構業相關之產業轉型(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等)，以期能為公司帶來更大的利潤。

另近年來政府積極於節能減碳及綠建築政策之推動，加上鋼結構抗震性較佳的特性，在此地震頻傳之際，將有利於鋼結構市場之推廣，雖然政府的打房政策，降低都會中心炒房買氣，但卻使都會區週邊建案及重劃區更為吸引房市投資，且因土地取得成本降低，為提升銷售價格，SC 及 SRC 較高成本之建築方式，便成為提升銷售價值之有利賣點，此為鋼構業界一大利多。

但是影響發展主要因素為鋼構廠商無分級管理，鋼結構專業人才不足，證照、檢驗制度未落實，造成工程案件，在所有大小廠商削價惡性競爭下，被迫減價承接訂單。且鋼結構管理規範不完備及礙於營建法規之約束，鋼構廠本身無獨立承包整體工程案資格，使得市場發展受到限制。

以上謹就 107 年營業結果及 108 年營業計畫概要提出報告，我們仍將秉持嚴謹且積極的精神和態度，落實公司各項經營策略及計畫，並加強決策品質及應變能力，使公司更具競爭力，開創新局面再登高峰。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林麗雪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洪茂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秦嘉鴻



監察人 林碧花



監察人 楊天成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工程收入認列**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736,002 仟元，收入來源主要為提供鋼構工程之承攬業務，並採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於財務報表結束日以個別合約總價款按照個別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據已發生成本占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工程收入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

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抽核投入成本及完工比例計算之正確性，以及抽核主要客戶工程合約文件，核對工程合約總價是否與工程利益分攤表一致、針對工程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抽核檢視收款進度是否與工程合約存在重大差異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淨額合計為 1,370,004 仟元，占資產總額 15%，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及複核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暨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86,990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0.96%，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303)仟元，占個體稅前淨利之(0.4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0元，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

#### **其他事項**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金管證(六)第 65315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70,852	10	\$259,389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52,321	1	-	-
1140	合約資產	四及六.21	1,067,663	1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八	229,886	2	179,95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287,766	3	957,000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82,292	1	1,290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7	-	-	633,179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6,614	-	7,90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7,563	-	29,371	1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8	1,086,951	12	972,262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	-	45,53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1,207	1	67,92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803,115</u>	<u>42</u>	<u>3,153,801</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5,419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17,749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2,067,842	23	708,967	11
1560	合約資產	四及六.21	14,575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0	2,920,069	33	2,252,260	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11及八	138,792	2	73,42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7	33,678	-	24,555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	-	17,74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17,114	-	22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215,238</u>	<u>58</u>	<u>3,077,182</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9,018,353</u>	<u>100</u>	<u>\$6,230,983</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林麗霜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及八	\$203,763	2	\$219,589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4	49,976	1	49,955	1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21	169,366	2	-	-
2150	應付票據		388,642	4	246,906	4
2170	應付帳款		170,243	2	303,23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1	-	-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7	-	-	54,657	1
2206	其他應付款	六.15	111,261	1	65,37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55,174	1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7	39,243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7及八	187,476	2	74,1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410	-	11,1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91,815	15	1,025,058	17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	四及六.21	25,005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6	768,360	9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7及八	3,133,568	35	2,875,938	46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8及七	15,229	-	15,78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42,162	44	2,891,721	46
2xxx	負債總計		5,333,977	59	3,916,779	6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20				
3110	普通股股本		2,055,581	23	1,855,581	30
3140	預收股本		28,022	-	-	-
3200	資本公積	六.20	1,287,282	14	71,345	1
3300	保留盈餘	六.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5,229	2	149,33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034	1	45,80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654	2	262,182	4
3400	其他權益		(97,426)	(1)	(70,034)	(1)
3xxx	權益總計		3,684,376	41	2,314,204	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9,018,353	100	\$6,230,98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勝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林麗雲

##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及七	\$1,736,002	100	\$2,037,4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496,487)	(86)	(1,904,404)	(94)
5900	營業毛利		239,515	14	133,019	6
5920	已(未)實現利益		(8,541)	-	(1,68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0,974	14	131,335	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103)	(1)	(36,242)	(2)
6200	管理費用		(64,124)	(4)	(54,01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22	(22,867)	(1)	-	-
	營業費用合計		(95,094)	(6)	(90,252)	(4)
6900	營業利益		135,880	8	41,08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5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1,023	1	15,4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649	1	77,385	4
7050	財務成本		(67,983)	(3)	(62,505)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45,353)	(3)	(14,82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664)	(4)	15,469	1
7900	稅前淨利		66,216	4	56,552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7	(32,805)	(2)	2,440	-
8200	本期淨利		33,411	2	58,99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39	-	(1,8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92)	(2)	(24,23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453)	(2)	(26,03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58	-	\$32,955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8	\$0.17		\$0.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8	\$0.17		\$0.3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輝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林麗雲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預收股本 314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3XXX
					法定盈餘 公積 3310	特別盈餘 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855,581	\$-	\$69,141	\$142,015	\$20,490	\$293,285	\$(45,800)	\$2,334,712
B1	一〇五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315		(7,315)		-
B5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25,310	(25,310)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5,667)		(55,66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2,204					2,204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58,992		58,992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803)	(24,234)	(26,03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189	(24,234)	32,955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55,581	\$-	\$71,345	\$149,330	\$45,800	\$262,182	\$(70,034)	\$2,314,204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855,581	\$-	\$71,345	\$149,330	\$45,800	\$262,182	\$(70,034)	\$2,314,204
B1	一〇六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899		(5,899)		-
B5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24,234	(24,23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5,668)		(55,668)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39,065					39,06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204)			(27,077)		(29,281)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33,411		33,411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939	(27,392)	(24,45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350	(27,392)	8,958
E1	現金增資	200,000		1,007,770					1,207,77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022	171,306					199,328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55,581	\$28,022	\$1,287,282	\$155,229	\$70,034	\$185,654	\$(97,426)	\$3,684,37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林麗雲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66,216	\$56,55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88)	-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69,361)	(383,5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3,055)	(464,014)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52,226	54,9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880	290,45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2,867	25,8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9)	(1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11)	(161)	B0430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450)	-
A20900	利息費用	67,983	62,02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151)
A21200	利息收入	(8,971)	(87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938	87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5,353	14,8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13,945)	(558,53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084)	(84,245)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1,629)	(1,82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10,170	3,510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8,261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81)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92,545	759,829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68,49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8,371)	(757,599)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9,935)	(103,75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1	49,95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8,818	(180,45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000,000	-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81,002)	(1,07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28,927	4,788,538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	706,40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660,158)	(4,542,8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64	(8,50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17	3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7,742)	10,9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668)	(55,667)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14,689)	(12,097)	C04600	現金增資	1,207,77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284)	28,8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07,283	242,17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9,714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1,736	51,04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2,731)	(255,439)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	28,0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01	5,898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55,174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238	482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	(5,6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68	2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81,359	409,5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807)	(59,58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1,463	3,493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427)	(24,45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9,389	255,8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8,125	325,49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0,852	\$259,38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林善雪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工程收入認列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654,761 仟元，收入來源主要為提供鋼構工程之承攬業務，並採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於財務報表結束日以個別合約總價款按照個別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據已發生成本占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

工程損益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工程收入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抽核投入成本及完工比例計算之正確性，以及抽核主要客戶工程合約文件，核對工程合約總價是否與工程利益分攤表一致、針對工程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抽核檢視收款進度是否與工程合約存在重大差異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淨額合計為1,374,887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3%，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及複核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暨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173,979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70%，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606)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6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0元，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

#### 其他事項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金管證(六)第 65315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297,207	32	\$921,586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52,321	1	-	-
1140	合約資產	四及六.21	1,072,546	10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八	229,886	2	179,95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287,766	3	958,963	1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7	-	-	633,178	9
1200	其他應收款		6,824	-	8,474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8	1,100,990	11	988,711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	-	45,53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5,797	1	73,16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153,337</u>	<u>60</u>	<u>3,809,559</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5,419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53,44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179,795	2	5,792	-
1560	合約資產	四及六.21	14,575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3,382,880	33	2,515,544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11及八	214,238	2	148,87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7	33,678	-	24,55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	-	39,40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221,307	2	154,83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105,332</u>	<u>40</u>	<u>2,889,002</u>	<u>43</u>
1xxx	資產總計		<u>\$10,258,669</u>	<u>100</u>	<u>\$6,698,561</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林麗雪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及八	\$203,763	2	\$219,589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4	49,976	1	49,955	1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21	191,724	2	-	-
2150	應付票據		441,675	4	247,262	4
2170	應付帳款		170,243	2	307,287	5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7	-	-	69,01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5及七	135,149	1	55,78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7	39,243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7及八	187,476	2	74,1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581	-	22,3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35,830	14	1,045,384	16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	四及六.21	25,005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6	768,360	7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7及八	3,133,568	31	2,875,938	4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8	12,968	-	15,78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39,901	38	2,891,721	43
2xxx	負債總計		5,375,731	52	3,937,105	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2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055,581	20	1,855,581	28
3140	預收股本		28,022	-	-	-
3200	資本公積	六.20	1,287,282	13	71,345	1
3300	保留盈餘	六.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5,229	1	149,33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034	1	45,80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654	2	262,182	4
3400	其他權益		(97,426)	(1)	(70,034)	(1)
36xx	非控制權益		1,198,562	12	447,252	6
3xxx	權益總計		4,882,938	48	2,761,456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258,669	100	\$6,698,56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輝

經理人：林明捷

會計主管：林麗雲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報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21	\$1,654,761	100	\$2,050,2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1,424,097)	(86)	(1,918,622)	(94)
5900	營業毛利		230,664	14	131,580	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531)	(1)	(36,695)	(2)
6200	管理費用	七	(130,921)	(8)	(71,88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22	(22,867)	(1)	-	-
	營業費用合計		(166,319)	(10)	(108,583)	(5)
6900	營業利益		64,345	4	22,99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5				
7010	其他收入		17,392	1	10,5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019	1	76,073	4
7050	財務成本		(67,983)	(4)	(62,505)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582)	-	(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154)	(2)	24,091	1
7900	稅前淨利		37,191	2	47,088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7	(32,805)	(2)	2,440	-
8200	本期淨利		4,386	-	49,52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39	-	(1,8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736)	(2)	(41,347)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797)	(2)	(43,15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411)	(2)	\$6,378	-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3,411	2	\$58,992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9,025)	(2)	(9,464)	(1)
			\$4,386	-	\$49,528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958	-	\$32,95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48,369)	(2)	(26,577)	(1)
			\$(39,411)	(2)	\$6,378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8	\$0.17		\$0.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8	\$0.17		\$0.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輝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林麗雲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855,581	\$-	\$69,141	\$142,015	\$20,490	\$293,285	\$(45,800)	\$2,334,712	\$228,783	\$2,563,495
B1	一〇五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315		(7,315)		-		-
B3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25,310	(25,310)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5,667)		(55,667)		(55,66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204					2,204		2,204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損)						58,992		58,992	(9,464)	49,528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803)	(24,234)	(26,037)	(17,113)	(43,15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189	(24,234)	32,955	(26,577)	6,37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245,046	245,046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55,581	\$-	\$71,345	\$149,330	\$45,800	\$262,182	\$(70,034)	\$2,314,204	\$447,252	\$2,761,456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855,581	\$-	\$71,345	\$149,330	\$45,800	\$262,182	\$(70,034)	\$2,314,204	\$447,252	\$2,761,456
B1	一〇六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899		(5,899)		-		-
B3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24,234	(24,234)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5,668)		(55,668)		(55,668)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39,065					39,065		39,06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204)					(29,281)		(29,281)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損)						33,411		33,411	(29,025)	4,386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939	(27,392)	(24,453)	(19,344)	(43,79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6,350	(27,392)	8,958	(48,369)	(39,411)
E1	現金增資	200,000		1,007,770					1,207,770		1,207,77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022	171,306					199,328		199,32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799,679	799,679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55,581	\$28,022	\$1,287,282	\$155,229	\$70,034	\$185,654	\$(97,426)	\$3,684,376	\$1,198,562	\$4,882,9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輝



經理人：林明修



會計主管：林麗蓮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37,191	\$47,08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19)	-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4,332)	(5,8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5,949)	(541,094)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62,435	58,0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880	290,2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2,867	25,8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76)	(9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11)	(16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3,811)
A20900	利息費用	67,983	62,02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69	(1,432)
A21200	利息收入	(5,523)	(2,90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579	3,4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82	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36,448)	(279,39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084)	(84,011)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7,953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61)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92,545	759,829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63,606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8,371)	(757,599)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9,935)	(103,75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1	49,95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0,781	(182,42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000,000	-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	706,41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28,927	4,788,5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46	(8,71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660,158)	(4,542,888)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12,279)	(6,52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4)	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752)	31,6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668)	(55,66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3,535)	-	C04600	現金增資	1,207,770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4,413	51,4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70,306	247,25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4,207	(301,08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75,328	489,421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	42,3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6,984	8,922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5,347)	(20,6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747)	(2,2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68	24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75,621	455,5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05,436	350,20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1,586	466,0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807)	(59,58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97,207	\$921,5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41)	(24,4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2,088	266,16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輝



經理人：林明發



會計主管：林麗雲



## 【附件四】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6,380,15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939,674
長期投資股權淨值變動調整數	(27,076,36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2,243,45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3,410,79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341,07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391,987)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54,921,18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3 元)	62,802,873
期末未分配盈餘	92,118,312

註：1、本次盈餘分配以 107 年度可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

註：2、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賴文祥



總經理：林明政



會計主管：林麗雪



##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業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p>三、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認定之。</p> <p>四、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認定之。</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三、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認定之。</p> <p>四、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認定之。</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第五條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九十。</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但子公司為營造建設業者，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九十。</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但子公司為營造建設業者，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但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但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一億(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一億(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八條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八)規定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五)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八)規定辦理。</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六)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條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債權、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債權、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條	<p>(二)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條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之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之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條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前項交易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八)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四、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反對意見或保留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前項交易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四、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反對意見或保留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八)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六)規定辦理。</p>	
第十三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閱後轉呈董事長核准，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閱後轉呈董事長核准，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第十三條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經由總經理核閱後轉呈董事長。</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美元</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經由總經理核閱後轉呈董事長。</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u>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美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會主管</td> <td>100 萬</td> <td>500 萬</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200 萬</td> <td>1000 萬</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500 萬</td> <td>2000 萬</td> </tr> </tbody> </table>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100 萬	500 萬	總經理	200 萬	1000 萬	董事長	500 萬	2000 萬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會主管</td> <td>100 萬</td> <td>500 萬</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200 萬</td> <td>1000 萬</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500 萬</td> <td>2000 萬</td> </tr> </tbody> </table>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100 萬	500 萬	總經理	200 萬	1000 萬	董事長	500 萬	2000 萬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100 萬	500 萬																							
	總經理	200 萬	1000 萬																							
董事長	500 萬	2000 萬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100 萬	500 萬																								
總經理	200 萬	1000 萬																								
董事長	500 萬	2000 萬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p>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供管理階層參考。</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業務經營需求為限。</p> <p>B.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壹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供管理階層參考。</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業務經營需求為限。</p> <p>B.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壹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p>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10%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10%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C.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十萬元。</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10%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10%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C.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十萬元。</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p>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li> <li>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li> </ol>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二)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li> <li>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li> </ol>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第十五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五條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台買賣中心規定認構之有價證券。</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以<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台買賣中心規定認構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 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五條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 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li> <li>(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li> <li>(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li> <li>(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li> <li>(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li> <li>(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li> <li>(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li> <li>(五)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li> <li>(六)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li> </ol>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五條	<p>(五)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六)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 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第十六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li> <li>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li> <li>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li> </ol>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li> <li>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li> <li>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li> </ol>	
第二十條	<p>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p>	

##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為限。</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其所稱之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而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p> <p>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四)公司負責人如違反上述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為限。</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而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第九條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一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二條	<p>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p> <p><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p>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

##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li> <li>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li> <li>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li> </ol>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li> <li>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li> <li>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li> </ol>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二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三條	<p>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p> <p><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p>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

##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1.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2.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3.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4.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5. 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6.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7.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0.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1.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2.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3.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14. E603120 噴砂工程業
15.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16.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17.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1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9.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0.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1.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22.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23.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業務上如有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設立、撤銷或遷移均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構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係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

### 第十六條

之一：配合證交法第 14-2 條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他董事輔佐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時，由董事長指定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主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監察人應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序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以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將上述表冊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高於2.5%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1.5%以上員工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前，應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彌補虧損，分派盈餘時，應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所處環境及整體經營策略，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等，盈餘分派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情形及資金規劃，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八條：公司所有對外投資案件，必須呈報董事會通過而行。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會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案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如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七條：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認定之。
- 四、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認定之。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九十。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但子公司為營造建設業者，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但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一億(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五)規定辦理。

####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海內外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六)規定辦理。

####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六)規定辦理。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之條件債權、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六)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三)權責劃分

### 1.財務部門

####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閱後轉呈董事長核准，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經由總經理核閱後轉呈董事長。
- D.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單位：美元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會 主 管	100 萬	500 萬
總 經 理	200 萬	1000 萬
董 事 長	500 萬	2000 萬

-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 3. 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業務經營需求為限。

#####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壹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10%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10%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十萬元。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以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台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六)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 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 【附錄四】

###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36-1條及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下列對象為限：

-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並且本公司具有實質經營管理控制權之子公司，因業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因業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所稱實質經營管理控制權，應指被控制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係為本公司指派任之。

#####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為限。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而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

所稱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 第五條：決策層級、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 決策層級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 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凡在第三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財務部經辦人員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後呈報總經理審閱，再提報董事會決議，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 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五) 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六)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七)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 (八)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內，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 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第九條：資訊公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二條：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 【附錄五】

###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36-1條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在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未達一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並應提報董事會後始得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辦理審查程序外，並應於每季進行風險評估並提請每季董事會報告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提報董事會，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6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向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文祥	12,005,984	5.74
董 事	祥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杏雪	17,851,713	8.53
董 事	冠增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聖皓	14,675,100	7.01
董 事	粟 明 德	0	0.00
董 事	陳 志 昌	510,920	0.24
獨立董事	胡 惠 森	0	0.00
獨立董事	彭 宗 正	74,181	0.0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5,117,898	21.56
監察人	秦 嘉 鴻	0	0.00
監察人	林 碧 花	2,589,620	1.24
監察人	楊 天 成	389,859	0.19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979,479	1.43

註一、108年4月26日發行總股數：209,342,910股。

註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截至108年4月26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45,117,898股。

註三、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股，截至108年4月26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2,979,479股。